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标杆、 优秀企业评价标准》的通知

市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鼓励企业主动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完善我市和谐劳动关系评价体系，积极创建我市和谐劳动关系品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打造佛山名片，我局特制定《佛山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优秀企业评价标准》，对达成全部标准的企业，给予“年度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优秀企业”的评价认证，并给予相应激励措施。

附件：佛山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优秀企业评价标准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6日

（联系人：吴彦辰，联系电话：83367498）

---

附件：

## 佛山市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优秀企业评价标准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授予“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优秀企业”认证：

### （一）规范劳动合同管理

1、劳动合同内容全面、合法，程序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变更、解除和终止等管理完善。

2、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并为企业员工开具证明提供便利。

3、严格遵守劳务派遣用工规定，除劳务派遣用工外，其他劳动者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 （二）积极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1、开展企业集体协商或参加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

2、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或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或集体合同内容中包含工资协商相关内容。

### （三）建立并落实职工收入分配制度

1、依法、合理制定企业薪酬制度，薪资标准应当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2、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3、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 **(四) 保障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假权利**

1、企业应明确告知劳动者工时制度，是执行标准工作时间，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严格执行工时管理规定，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标准。

3、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充分尊重员工本人的休假意愿。

4、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 **(五) 完善落实企业规章制度**

1、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用工管理规章制度，且内容不违法。

2、用工管理规章制度中应当包含考勤与休假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员工福利制度、招聘与离职制度。

#### **(六) 提供良好用工环境**

1、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建立培训制度，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校企合作参与培训、技能培训、内部培训等各种形式培训。

2、注重工作环境的改善及生活设施的配备，包括办公场所、文体活动场所、职工宿舍、食堂等设施。

3、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文娱体育等集体活动。

4、注重职工心理诉求，开通心理咨询热线等，帮助企业职工建立职业生涯规划，完善职工发展机制。

### **(七)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制度**

- 1、参加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五项职工社会保险，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 2、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手续。

### **(八) 全面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 1、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指引与操作流程，定期开展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培训，如实告知职工职业病危害。
- 2、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落实有毒有害劳动场所定期检测和岗位人员定期体检。
- 3、建立安全隐患定期清查制度，以及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 4、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件。

### **(九) 组建企业工会**

- 1、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企业工会，并按规定办理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
- 2、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健全符合本企业特点的工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民主选举工会主席，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并能按时换届，建立会员名录并发放会员证，职工入会率在90%以上。
- 3、建立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有关事项。
- 4、建立职工大会（职代会）或其他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度，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 **（十）建立企业内部协调机制**

1、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设立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位。

2、发生纠纷企业内部优先调解，调解记录完整。

3、建立普通员工与管理层上下沟通机制，员工投诉能够得到反馈。

4、每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原则上不得超过5件（因企业停产或破产重组导致的、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企业诉劳动者及劳动者诉求明显不合理的案件不计算在内）。

**注：**企业三年内有被查处立案并因违法行为被发出整改文书和行政处罚文书，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不予评选。

### **二、评选“年度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企业”：**

在以上评选基础之上，部分优秀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中有较佳的社会口碑，其具体工作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创新性的，可评选为“年度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企业”。

### **三、“年度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优秀企业”可享受以下待遇：**

1、授牌“年度和谐劳动关系标杆、优秀企业”，并进行宣传，提升企业知名度；

2、开通劳动法律法规咨询绿色通道，提供更优质、快捷的政策解读；

3、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A类；

4、优先推荐为劳动人事争议金牌调解组织；

5、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高技能人才重点建设项目和技工院校校企联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面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相关政策。